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，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七、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
- 三、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五、全學期全勤無曠缺課、遲到早退及事假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全學期全勤無曠缺課、遲到早退、事假及懲處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七、符合第八條之獎勵需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九條 符合第六至八條事項之一而情節特殊者得審酌實質獎勵，如本校已採「其他獎勵」議獎，給予獎金、獎品、獎狀等，則不再另行獎勵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已有具體事證證明或遭他人檢舉違規事實，仍蓄意欺騙，未有悔意者。
- 六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九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者。
- 十二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師長指導者。
- 十五、上課喧嘩、玩耍或與同學吵架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、班級權益或秩序者。
- 十九、打掃環境未達清潔標準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- 廿、考試未依規定攜帶學生證者。
- 廿一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而係初犯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仍屢犯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六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影響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違反考試規則，影響考試程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四、上學期間玩牌或具賭博行為、遊戲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攜帶經學校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30 條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- 十六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畫或照片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廿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一、集會時未遵守集會秩序，如隨意走動、喧嘩、未經同意使用電子產品等，致影響集會進行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。
- 廿二、吐痰、亂吐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公共衛生、安全者。
- 廿三、未經允許於教室擅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廿四、私拆他人函件、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，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。
- 廿五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六、寄宿生不假外出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上課期間逗留宿舍寢室初犯者。
- 廿七、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八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廿九、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、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- 卅、在走廊玩水、溜滑板、追逐嬉戲或其他具危險行為影響個人及公共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卅一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卅二、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。
- 卅三、學生玩撲克牌及相關賭博器具，以金錢或代幣作為賭注，或影響

班級秩序者。

卅四、校園公開場合發生擁抱、親吻與愛撫等親密行為，致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。
- 二、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，危害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偷竊金錢或物品、侵占、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舞弊(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或參加各項簽賭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他人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攜帶、閱讀或散佈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糾眾談判企圖滋事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無故咆哮、口出穢言、侮辱或毀謗師長，查證屬實者或毆打師長者。
- 十六、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塗改、偽冒簽名者。

- 十七、寄宿生不假外出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宿舍或逗留寢室。
- 十八、於網站、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，張貼之圖片、影片及文字等，涉及霸凌、漫罵、毀謗、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九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廿、攜帶經學校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30 條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廿一、因嬉戲、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打架或教唆他人，造成對方受傷者。
- 廿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廿三、越牆或未依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廿四、攜帶、吸食電子煙者，除依獎懲規定懲處外，並函送警察局(少年隊)追查成分及來源。
- 廿五、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民法，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，或民眾糾舉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所列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六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